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垣曲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8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82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垣曲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9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本单位不属于）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垣曲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9 日



备注：非监狱企业单位，不需填写此函。